

教育局通函第 217/2024 号

分发名单： 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

副本送： 各组主管一备考

2024/25 学年的幼稚园活动津贴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2024/25学年幼稚园活动津贴的经调整津贴金额及该津贴使用原则的相关调整。本通函应与教育局通告第8/2023号「幼稚园活动津贴」一并阅读。

详情

2. 教育局由2023/24学年起为所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幼稚园）提供幼稚园活动津贴，以进一步鼓励幼稚园举办更多在课室外进行的体验式学习活动。这项津贴会按照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按年调整。2024/25学年的津贴金额已上调2.5%。经调整的津贴金额如下：

- (i) 学生津贴部分：幼稚园按每名合资格（即持有「幼稚园入学注册证」）的学生¹每学年可获发\$205元；及
- (ii) 额外津贴部分：幼稚园额外可获发学生津贴部分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用以支付相关开支，如交通费及学校带队人员（包括家长义工，如适用）的入场费等。

¹ 一般而言，本局会按该学年10月份（确实日期以计算该学年11月暂发单位资助的日子为准）「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所储存合资格的幼儿班、低班及高班的总学生人数（持有有效「幼稚园入学注册证」）订定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获的津贴额，并于11月发放上述津贴。若幼稚园合资格学生人数其后有所调整，该学年已获确定的津贴额会维持不变。

例如：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有 200 名合格的学生，该幼稚园于该学年可获发 \$41,000 津贴（\$205 x 200 名合格的学生）及 \$12,300 额外津贴（\$41,000 x 30%），合共 \$53,300。

3. 有关活动津贴的用途、津贴发放、会计及审核安排、累积盈余上限、余款退回安排及监察等详情均维持不变。由2024/25学年起，津贴使用原则将稍作调整，除政府机构、非牟利机构（即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获税务豁免）外，提供活动设施的组织亦包括法定机构。幼稚园须遵从以下原则筹办活动：

- (i) 活动性质须具教育意义²；
- (ii) 提供活动设施的组织必须为政府机构、非牟利机构³（即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获税务豁免）或法定机构⁴；
- (iii) 活动内容必须符合《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的理念和指引；及
- (iv) 活动的内容须符合政府现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法》及《国家安全法》。

4. 此外，「政府及有关机构提供的中心 / 设施—参考资料（2024年10月更新）」可循以下路径从教育局网站下载。

教育局网页主页 (www.edb.gov.hk)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园教育 > 幼稚园教育计划 >
4. 通告：幼稚园活动津贴 >
政府及有关机构提供的中心 / 设施—参考资料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致电3540 6808/ 3540 6811与本局幼稚园行政2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梁咏珊代行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² 幼稚园应参考《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配合相关的课程理念和目标筹办活动。

³ 请参阅税务局网页：https://www.ird.gov.hk/chs/tax/ach_index.htm

⁴ 请参阅民政及青年事务局网页：

https://www.hyab.gov.hk/chs/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